114 學年度（114－1 學期）高教深耕—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申請辦法

依本辦法申請對象 具本國籍經濟條件較為不利之大學部學生	**一、通過學雜費減免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六）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七）原住民。 **二、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其他經由學校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14-1 各項活動認列時間：114/09/08(一)~114/12/22(一)。

114-1 學期申請及收件時間(除特殊註明時間外)：114/09/15(一)~114/12/22(一)

※上述公告時間內未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獎勵措施實際收件截止日依各單位彈性調整之最新公告為主★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至少參與 2 項以上非單一面向之輔導機制，且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後方提供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第一次申請時請同時申請兩面向

申請項目	面向	獎勵金項目	申請條件	應繳文件
課業輔導 協助 （**114-1 繳交至教發中心**）	**學業面**	提升自覺學習成效獎勵 按學期獎勵 優等 5,000 元 甲等 3,000 元 乙等 1,500 元 **（期末成績於 115/01/14 前繳交）**	1.每學期選定一門學系必選修科目，接受教學助理輔導。 2.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前，**需先至教發中心進行學習前測**。 3.期中及期末成績證明。 4.簽署自覺學習成效分享心得著作授權同意書。	☐需進行學習前後測（由教發中心提供） ☐教學助理輔導紀錄表 ☐單科成績證明 ☐自覺學習成效分享心得著作授權同意書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就業服務 與 創新創業 （**114-1 繳交至產職處**）	**職涯面**	職場見習獎勵 按梯次獎勵 企業參訪 3,000 元 **（每場次參訪日期後兩周內繳交）**	1.報名參加產職處辦理之企業參訪。 2.進行「向企業主學習」、「職場見學」及「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演練」，撰寫**解題內容 500 字以上**。	☐輔導紀錄證明：參與企業參訪一場 ☐撰寫解題內容 500 字以上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就業面	就業輔導獎勵 按學期獎勵 3,000 元	1.**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 2.**瞭解 2 家企業之就業資訊**。 3.參加**一場職涯探索**。	☐輔導紀錄證明：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兩家企業及一場職涯探索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就業面	創新創業獎勵—校級專題競賽獎勵 按學期加碼獎勵 1,000 元	1.**經教職員指導參與產職處辦理創新創業校級專題競賽決賽**。 2.全程參與者。	☐申請提案之計畫簡章 ☐申請提案之計畫書 ☐輔導紀錄證明：參與提案證明或入圍證明 ☐通過公函或證明文件或需執行證明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就業面	創新創業獎勵—政府單位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 按件獎勵 2,000 元 參賽獲獎祝賀金 3,000 元 執行計畫獎勵 2,000 元	1.為鼓勵學生參與政府單位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或產職處認可之校外創新創業競賽，**凡經教職員指導且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參賽獲獎**，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如**獲獎通過需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職涯規劃 與輔導 （**114-1 繳交至產職處**）	**職涯面**	職能培育獎勵 按學期獎勵 每場次 600 元 十場次 6,000 元	1.參與產職處辦理之職能培育系列講座，並至少搭配參加**一場職涯諮詢**活動。 2.並檢附每場次講座及活動摘要 100 字以上。	☐活動輔導紀錄證明：參與場次證明 ☐每場次演講內容摘要 100 字以上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總心得）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或輔導人員輔導紀錄
	職涯面	證照輔導獎勵 按學期取得張數獎勵 證照等級標準 1,000 元~2,000 元	1.在學期間考取經學校核定之證照。 2.依「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之證照等級標準申請證照獎勵。 3.填寫證照補助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活動證明、證照報名收據、證照正本等）。	☐學生證照補助申請表（產職處提供） ☐證照影本（正本檢驗後退還）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職涯面	證照輔導獎勵—證照加碼獎勵 按學期取得張數獎勵 初級證照 800 元、中級證照 1,500 元、高級證照 2,000 元。	1.在學期間考取經學校核定之證照。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活動證明、證照正本等）。	☐活動輔導紀錄證明：經學校核定之證照及認證班 ☐證照影本（正本檢驗後退還）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學習卓越 與 社會實踐 （**114-1 繳交至學務處**）	**培力面**	學習培力獎勵—品學兼優獎勵 按學期獎勵 優秀卓越獎勵：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 獎勵 15,000 元 深耕勤學獎勵：8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 獎勵 10,000 元 潛力向學獎勵：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20% 獎勵 6,000 元 113-2 比 113-1 成績相較進步 5 分以上或進步 3 名 獎勵 5,000 元 **（請於 114/10/17 前繳交）**	1.學生接受**教學助理**、**導師輔導**、**學伴共讀**等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後。 2.前學期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應達 9 學分（含）以上。 3.**檢附大學階段成績單佐證**	☐檢附成績單佐證，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教學助理指導紀錄表或自主學習紀錄表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培力面	志願服務學習獎勵 按學期獎勵 20 小時以上（含）2,000 元 30 小時以上（含）3,000 元 40 小時以上（含）4,000 元	1.每學期經學務處登錄服務學習時數，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志願服務時數紀錄表**」影本(正本驗退)，並至服務學習組加蓋單位章。	☐服務學習組核准並登錄時數 ☐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志願服務時數紀錄表影本並加蓋運用單位章（正本檢驗後退還）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項目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	獎勵金
優秀卓越獎勵	**90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10%**	**85 分（含）以上**	**15,000 元**
深耕勤學獎勵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15%**		**10,000 元**
潛力向學獎勵	**80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0%**		**6,000 元**
成績進步獎勵	**較前一學期進步 5 分（含）以上或進步 3 名**		**5,000 元**

114 學年度（114－1 學期）高教深耕—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申請辦法

依本辦法申請對象 具本國籍經濟條件較為不利之大學部學生	**一、通過學雜費減免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六）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七）原住民。 **二、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其他經由學校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114-1 各項活動認列時間：114/09/08(一)~114/12/22(一)。

114-1 學期申請及收件時間(除特殊註明時間外)：114/09/15(一)~114/12/22(一)

※上述公告時間內未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獎勵措施實際收件截止日依各單位彈性調整之最新公告為主★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至少參與 2 項以上非單一面向之輔導機制，且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後方提供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第一次申請時請同時申請兩面向

申請項目	面向	獎勵金項目	申請條件	應繳文件
學習卓越 與 社會實踐 （**114-1 繳交至學務處**）		**請以服學組登錄服務時數為主，未登錄皆不列計** **請於 12 月完成時數登錄**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學業面	社會實踐提案獎勵 按件獎勵 5,000 元 通過祝賀金 10,000 元	1.鼓勵學生關懷社會發自內心主動完成。 2.**經認可之校外服務利他社會實踐活動**。 3.**提案計劃書需經教職員指導，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計畫申請簡章 ☐提案計畫書 ☐輔導紀錄證明：參與提案證明或入圍證明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學業面	校外競賽活動獎勵 按學期獎勵 3,000 元	1.每一次參賽限申請獎勵乙次，**競賽事前申請核備**。 2.繳交參賽相關資料【競賽簡章、入圍或獲獎證明、作品】。	☐**競賽事前申請核備證明** ☐檢附參賽活動簡章 ☐檢附參賽獲獎或參賽證明影本(正本檢驗後退還)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學習中心 共學共享 （**114-1 繳交至產職處**）	**生活面**	參與學習中心讀書會 3 堂以上者 按月獎勵 5,000 元 **（每月 10 日為上月讀書會獎勵申請截止日）** **讀書會場次依校務行政系統為主**	1.強化「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精進自主學習，提升學生自主與互助學習能力，使其強化專業知識及職涯競爭力，每月舉辦為期 9~12 堂互助學習讀書會，每堂 2 小時，讓學生透過自主學習與互助討論方式增加知識、提高學習效率，增進口語表達，同時促進本校讀書風氣之蓬勃發展。提供優質的學習中心，共學共享提高學習效益。 2.每月**參與學習中心讀書會 3 堂以上**，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經審查通過後，按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每學期至多發放四個月。如參與學習讀書會未達規定時數或學習資料繳交未完整者，不發給單月獎勵。	☐輔導紀錄證明：每月 3 堂 ☐讀書會學習成果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生活面	學習分享會： 分享者獎勵 5,000 元 聽講者獎勵每場次 1,000 元	1.參與學習分享會： 分享者:學習表現經老師推薦製作簡報並上台分享個人學習 經驗，檢附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 聽講者：參與分享會繳交參與認證之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場次給予獎勵金 1,000 元。	☐輔導紀錄證明：分享證明或聽講證明 ☐分享者推薦函 ☐分享者分享簡報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生活面	完成團隊企劃書、企劃簡報獎勵金每人 3,000 元	1.若學員自行組隊或承辦單位協助組隊，團隊成員至少三至五人，並自行選定競賽項目，構思發想主題。於學期期末需完成團隊企劃書、企劃簡報經評選通過者，另頒發獎勵金每人 3,000 元。	☐團隊企劃書 ☐團隊企劃簡報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生活面	參與產職處創新創業工作坊 按場次獎勵金 1,000 元	1.鼓勵學員參與產職處創新創業工作坊，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成果報告，取得結業證書者。	☐輔導紀錄證明：全程參與 ☐成果報告書 ☐結業證書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蔬食推廣 （**114-1 繳交至產職處**）	**生活面**	推廣蔬食文化獎勵 按集滿 5 點獎勵 500 元	1.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推廣蔬食。 2 領取**「推廣蔬食文化認同卡」**，到校內餐廳食用蔬食。 3.每次認證 1 點，**每集滿 5 點後可至產職處申請，並申領新認同卡**。 4.認同卡每學期發放 1,500 張，發放完畢即停止申領。	☐推廣蔬食文化認同卡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尊重智慧財產權 （**114-1 繳交至產職處**）	**生活面**	購置正版教科書 按學期獎勵 2,000 元 **（請於 114/11/10 前繳交）**	1.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購置正版教科書。	☐提供購買證明 ☐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照片 2 張 ☐授課教師或導師輔導紀錄

***學習輔導獎助金之核發：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佐證資料及照片 2 張提出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經由導師或授課老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撰寫請符合規定，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未依規定完整繳交資料者，不予受理。**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之相關專案計畫款項補助，計畫結束或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辦法終止或停止補助。**

***申請各項輔導獎助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學習心得、照片 word 檔以及 2 張照片原始檔，請同步寄 mail：pt945@nhu.edu.tw，並註明申請類別+學號+姓名。**